附件2

2024年吉林省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专业水平认证实施细则（试行）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办法和程序，开展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并通过认证管理引导激励广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进一步提高专业能力，促进辅导员队伍的扩大，依据《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标准（试行）》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认证组织管理

吉林省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组织工作由吉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秘书处负责，评审工作由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认证过程的公平公正。

1. 评审专家委员会

由吉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各理事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共同推荐产生。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不同学科的科技专家、科学教育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申报者业绩成果评审、笔试命题、现场答辩等。

2. 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由吉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监事长和成员及教育系统专家组成担任，主要负责认证工作的监督，受理认证工作中的投诉。

第二条 认证对象

组织和指导吉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中小学教师及在校师范生，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普场馆、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科技教育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

3. 近三年内，参加省级以上（含）线上或线下青少年科技教育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70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35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 具备以下3项条件中任意1项：

4.1 近五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获奖。

4.2 近五年内，在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专业评比活动获奖，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等；获得省级优秀科技辅导员的表彰奖励等。

4.3 近五年内，参与完成过省级以上（含）科技教育课程开发；承担完成过青少年科技教育课题研究；在省级以上（含）期刊发表过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

第四条 认证机构

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等级认证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授权吉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和吉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负责。

第五条 认证流程

认证程序包括申请、评审、公示、颁证。

符合中级认证报名条件的申请人登录“全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系统(http://qualification.cacsi.org.cn/)”，根据所符合的条件选择申报认证的级别，在线填写“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申报书”，并上传相关业绩成果材料，在线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通过认证管理系统提交。

完成所有材料提交后申报完成，申报者等待审核资料、笔试和答辩通知。

（一）申请

科技辅导员本人对照不同专业水平的报名条件，自愿申请。申请人须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申报书》，与本人工作水平和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一起提交到认证报名系统，用于专家评审。证明材料主要为以下几类：

1. 本人作为指导教师，组织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或科技活动取得成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人参加科技辅导员专业评比活动（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教具研发、论文、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等取得成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人参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成果及撰写并发表论文的情况。

4. 本人在带动、辐射和指导本地区科技辅导员培训、参与科技辅导员课程开发工作、参与策划和组织开展区域性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情况等。

5. 参加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培训情况的证明材料。

6. 其他可证明科技辅导员方面的工作业绩和成果的材料。

（二）评审

评审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三方面综合评价。评审包括资格审查、业绩和成果评审、笔试、答辩等环节。

1. 资格审查：认证机构将根据申报要求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者将获得参加认证的资格。

2. 业绩和成果评审：认证专业委员会根据科技辅导员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打分。

3. 笔试：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学素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试题采用全国统一题库，由认证系统随机组卷，通过在线方式进行）。

4. 现场或线上答辩：重点考察申请人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认识、专业情感、业务和实践能力等（具体答辩形式另行通知）。

（三）公示

认证名单在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投诉，查实后将取消对申请人的认证。

（四）颁证

经公示无异议，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和吉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颁发电子证书。认证后如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的将收回认证。

第六条 认证时间

2024年8月5日-9月8日为认证申请期，10月进行笔试、答辩，11月公布认证名单，具体时间以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服务平台（http://jilin.xiaoxiaotong.org/）通知时间为准。

第七条 计分办法

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100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和成果50%，笔试15%，答辩35%。

第八条 证书颁发

通过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的申请者获得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和吉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颁发电子证书。全国认证工作系统提供查证服务，申请者可自行下载打印纸质证书。

第九条 修订及解释

本《细则》须经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吉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中级辅导员认证细则由认证单位制定，并经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审核后实施。